

20220614(二)檢討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  
會議結論

一、開會時間：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13:30~15:00

二、開會地點：國會706室

三、主持人：立委林岱樺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周忠信

五、結 論：

(一) 針對「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之第七點：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設施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且有消防車輛可到達之聯外交通。

根據中華民國特定工廠聯合會陳情內容，針對上開規定，各縣市之法令解釋不同，請消防署依照下列內容統一做成解釋：

1. 有關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應由消防設備師或地方主管消防機關合格簽證證明。
2.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設施相關規定，應由建築師或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合格簽證證明。

(二) 針對「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之第一點及第三點：設置消防專用蓄水池及消防栓應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7條第2項規定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納管輔導金補助改善。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於兩週內【111/06/28(二)前】邀集消防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經發單位說明本案補助改善申辦方式。

(三) 針對「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第五點：廠區境界線120公尺內，池塘、埤塘、湖泊、河川、大圳等天然水源，常時有水且有道路、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根據中華民國特定工廠聯合會陳情內容，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關要求業者出具水流量證明。故本次會議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同意內政部消防署於一週內【111/06/17(五)前】發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關免要求業者出具水流量證明。

(四) 針對目前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提出納管、工廠改善者，遇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關檢查發現未合格，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請業者提出由消防設備師出具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及期程證明，即可辦理改善展延。請內政部消防署於一週內【111/06/17(五)前】發文統一說明。

正本：如簽到單

立法委員 林岱樺